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發展資產管理業的措施：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以公司形式成立開放式基金(“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建議，作為進一步發展資產管理業的主要措施。

背景

2. 香港已是具規模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共有 1 847 隻，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12,380 億美元。以香港為註冊地的基金數目日增。以香港為註冊地的基金總數在 2011-13 年的三年間增加約 61%，而以香港為註冊地的基金數目佔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的比例，在 2011-13 年的三年間亦增加了 7.5%。

3. 隨著亞洲區的經濟快速增長和創造財富的動力日增，投資在亞洲市場資產的組合配置持續增加，加上內地金融市場繼續自由化，令香港具有進一步發展資產管理業的獨特優勢。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基金、拓展基金的分銷網絡，以及推動香港作為基金產品的來源地，藉以深化及拓闊我們的資產管理業。這也將推動對專業服務的需求，如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以及法律和會計服務。為此，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我們建議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以擴大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的法律框架。

擬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4. 我們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見**附件**）。目前，由於《公司條例》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種種規限，因而開放式投資基金只可在香港法例下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而並非以公司形式成立。放眼國際，公司型基金架構愈趨普遍。因此，我們建議擴大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的法律框架，在現行單位信託結構之外，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引入這新結構後，對基金經理來說經營環境的靈活度更大，更能滿足市場需要，從而能吸引更多互惠基金和私人基金來港註冊。

建議的主要元素

5. 在制訂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建議時，我們參考了其他主要的資產管理或基金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框架和監管制度、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所發布的相關證券監管原則[1]，以及香港的市場環境。建議的主要元素於下文第 6-22 段闡述。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結構

6.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一種，結構上屬擁有不定額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主要用作投資基金，並為股東的利益管理投資。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可成立為公募或私人基金。

[1] 國際證監會組織所訂的證券監管目標第 25 項原則(二零一零年六月)

7.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擬議結構包含一般有限公司的特點，即具備法人資格、由董事局管治，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其所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其組成文件會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然而，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活動為投資基金，故我們建議其日常管理工作和投資職能必須由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2]的合資格專業投資經理負責執行，而有關投資經理須由董事局委任。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因此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成為持牌法團，但須向證監會註冊(見下文第 15 段)。

8. 我們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採用類似一般公司的管理模式，由董事局管理，而基金董事須履行董事的法定及受信責任。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董事局須承擔基金一切事務的法律責任，並且代股東執行監察工作，發揮多一重監察作用。由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性質上屬投資基金，而這類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投資職能必須轉授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投資經理，因此，董事局的個別董事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牌。擬議架構廣為以公司形式成立的投資基金所採用。

9.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董事局、投資經理及保管人須符合基本資格準則規定。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資產與投資經理的個人資產亦必須予以分隔，而前者須另外託付予另一獨立保管人妥為保管。

10.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股東雖然就基金所持相關資產並無日常管理權或控制權，但有權分享從管理和買賣基金資產所得的收益／利潤。這些收益／利潤一般通過分派支付。

[2]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關乎資產管理，包括為客戶酌情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以及酌情管理基金。

投資範圍及基金運作

11. 香港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主要的成立目的為營運投資基金，而非用以進行一般的商業及貿易用途的公司。因此，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投資範圍大致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中有關證券及期貨的範圍。此外，鑑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進行投資活動的職能必須轉授予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投資經理，我們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投資範圍，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須向證監會領牌並受其規管的投資活動類別一致，即投資於該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產品[3]。

12. 擬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結構和運作，能提供足夠靈活性，以配合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作為投資基金運作的需要。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以開放形式運作，因此《公司條例》中關於資本保存及股本增減的規則並不適用。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反而能夠靈活調整其股本，讓投資者贖回股份，以及只要該基金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便可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

法律及規管框架

13. 由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作為投資基金而成立，我們建議由證監會擔任主要監管機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這類基金註冊並加以規管。我們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加入賦權條文，以便另訂一套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附屬法例，以訂明規管細則。我們預期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下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附屬法例會訂明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整個制度，並涵蓋有關設立和規管這類基金的事宜。

---

[3] 立法會已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通過《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訂定條文，以規管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有關連的活動及其他事宜。

14. 我們建議另行制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以便更為詳細地訂明有關這類基金及其運作的規定，以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附屬法例。

15. 如欲成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申請人須向證監會申請許可。證監會會檢視相關申請，當中包括申請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則、規例及守則中的規管要求。當公司註冊處收到指定文件及證監會就註冊申請發出原則上批准，公司註冊處便會為該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辦理註冊成立登記。除須註冊外，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與其他須獲證監會認可的信託基金和互惠基金一樣，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申請認可。

16. 公司註冊處作為負責為根據《公司條例》提出申請的公司註冊的機構，亦會負責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註冊及相關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以及備存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登記冊，並提供服務以便公眾查閱公司註冊處所備存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資料。

17. 與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有關的執法權力方面，我們建議賦予證監會－

(a) 調查權力，以便證監會在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其董事行為失當時，對有關事務展開調查；

(b) 干預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業務和管理事宜的權力；及

(c) 刑事及民事權力(例如，證監會現時可就某些罪行提起刑事訴訟的權力，以及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研訊程序，將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其投資經理)。

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

18.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可採用傘子基金的結構，換言之，這類基金之下可設立多隻獨立集資的成分基金，而每隻成分基金都會根據本身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管理所持有的資產。在運作方面，每隻成分基金也是各自獨立的。

19. 舉例來說，假設某傘子基金包含甲乙兩隻成分基金：甲是保守的債券基金，只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乙是高槓桿新興市場股本基金。如果不設法定安排把負債分隔，當乙基金因資不抵債而倒閉時，甲基金的資產便可用以支付因乙基金倒閉而引起的索償。建立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便是透過可依法執行各成分基金資產及負債之間的分隔規定，對應風險擴散的問題。

終止有償付能力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簡化安排

20. 鑑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屬投資基金，通常是因為商業理由而終止（例如，投資策略因市場情況轉變而不再可行、基金規模跌至低於某個水平、投資趨勢轉變等），我們建議容許在下列並且無抵觸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根據擬議的法例（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更直接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終止基金－

(a) 按照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章程的特定條文終止基金；

(b)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必須經基金董事局和一名獨立的合資格核數師核實為有償付能力；及

(c) 給予股東合理的預先通知時間。

21. 根據建議，一如一般公司，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清盤條件及程序（無論是否有償付能力）可沿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載適用於一般公司的既有規定和程序。

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稅務安排

22. 目前給予公募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將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若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在香港進行，亦可獲豁免利得稅。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而中央管理及控制又在香港進行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我們會仔細研究對這類基金給予豁免或豁免的範圍，而有關研究須考慮可能的連帶影響。

未來路向

23. 公眾諮詢期將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完結。我們與證監會及相關部門在考慮於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意見後，將就上述建議擬訂落實細節。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闡述的擬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制度的主要元素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 年 3 月

附件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諮詢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

關於本文件

1. 本諮詢文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就香港為擴大投資基金的法律結構而引入以公司形式成立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的建議諮詢公眾。

2. 本諮詢文件提出的問題以列表形式載於**附件**，以供參考。現誠邀有關各方就本諮詢文件列載的各項建議及相關事項提出意見。

3. 請在**2014年6月19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交意見書：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4 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公眾諮詢)

   傳真： +852 2294 0460

   電郵： ofc@fstb.gov.hk

4. 代表任何組織／機構／團體提出意見的人士須提供所代表組織／機構／團體的詳細資料。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及公開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使用、修改或進一步闡釋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6.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其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書內容，可能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公開或複製，或在有關當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閣下不願公開姓名、所屬機構的名稱及／或所提出的意見，請在提出意見時清楚說明。

7. 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這次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這些資料可能會被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相同用途。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資料管理主任

目錄

簡稱 i

摘要 ii

A. 引言 1

香港現有的投資基金結構 1

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2

在香港發展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首要原則 3

何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3

有關香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主要建議 4

B. 香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建議架構 6

法律架構 6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在其下訂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附屬法例 6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的核心規定 6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下的補充要求 8

C. 監管機構 10

主要監管機構 10

註冊及企業文件存檔 10

終止規定 11

D. 法律架構 12

香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擬議結構 12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14

董事局 15

投資經理 16

保管人 17

E. 組成及成立為法團 18

成立法團及註冊 18

命名慣例 18

章程細則 19

投資範圍和策略 19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股份銷售 20

F. 行政及運作 22

企業行政 22

會議 22

報告和帳目 22

企業文件存檔 23

基金的運作 23

股本 23

估值及定價 23

發行和贖回股份 24

分派 24

G. 受保護專屬帳戶 26

分隔各成分基金之間的負債 26

在香港設立擬議的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 26

H. 終止規定 29

終止有償付能力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簡化安排 29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清盤 30

在其他情況下解散 30

I. 監管制度 32

監察 32

執法 32

擬議執法權力 33

調查權力 33

施加限制的權力 33

刑事及民事權力 34

J. 稅務及其他事宜 36

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或中央管理及控制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可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36

就轉讓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股份徵收的印花稅 36

提交報稅表 37

K. 未來路向 38

附件：諮詢問題 39

簡稱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以公司形式成立開放式基金
MFC	美國的互惠基金公司 ("Mutual Fund Company")
OEIC	英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y")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VCC	愛爾蘭的不定額資本公司 ("Variable Capital Company)
SICAV	盧森堡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監會手冊》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摘要

概覽

1. 目前，由於《公司條例》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種種規限，因此開放式投資基金只可在香港法例下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而並非以公司形式成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能受惠於為國際上的基金經理就投資基金的法律形式提供更多不同選擇。

2. 本諮詢文件提出建議，以強化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的法律框架，並在現行單位信託結構之外，引入以公司形式成立開放式基金(**「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我們期望引入新的結構後，對有意在香港成立和營運基金的市場人士來說靈活度更大，以吸引基金以香港為註冊地。這將有助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本諮詢文件的結構

3. **文件第 A 部分**勾劃在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背景，以及在制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政策綱領及監管模式時所考慮的**首要原則**–

   (a) 在現行單位信託結構之外，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這種新的法律結構，旨在提供更多基金法律結構種類，供市場人士選擇。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可以成立為公募或私人基金；

   (b) 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將沿用現時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基金的監管規定。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在其基金經理遵守符合國際監管標準的基本管治原則及操守規定的約束下，在投資策略方面則建議可享有較大的彈性；

   (c) 遵從監管集體投資計劃的國際監管慣例及標準，包括國際證監會組織所訂的基本原則，例如就下列事宜制訂的一般規定：

      (i) 有意推銷或營辦集體投資計劃者的資格、管治、組織架構及營運操守方面的標準；

      (ii) 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形式與結構，以及分隔和保障客戶資產的規則；

      (iii) 披露規定，以便投資者評估計劃是否適合其需要及計劃的股東權益價值；以及

      (iv) 適當監察基金經理的規定。

4. **文件第 B 部分**闡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建議架構**。文件建議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和監察。我們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加入賦權條文，以便另訂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附屬法例，詳細訂明規管這類新工具的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附屬法例會訂明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整個制度，並涵蓋有關設立和規管這類基金的事宜，但某些清盤規定則須參考《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現有的清盤程序。

5. 我們建議視乎進一步的公眾諮詢結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制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以便更為詳細地訂明有關這類基金及其運作的規定，以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附屬法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將適用於所有獲證監會註冊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不論該等基金是向公眾發售還是以私人形式發售。

6. **文件第 C 部分**闡述**在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制度下的監管機構的擬議角色及職能**。由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作為投資基金而成立，文件建議由證監會擔任主要監管機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這類基金註冊並加以規管。公司註冊處是公司註冊機構，負責為根據《公司條例》提出申請的公司註冊。文件建議由該處負責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註冊及相關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至於有關終止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就基金作清盤，破產管理署負責執行強制性的清盤程序，這與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其他一般公司做法相若。破產管理署亦會負責根據現行的執法程序，處理相關的違規個案。

7. **文件第 D 部分**闡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擬議法律架構**。文件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結構上屬股本可變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擬議結構包含一般有限公司的特點，即具備法人資格、由董事局管治，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其所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其組成文件應包括組織章程細則。

8.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屬投資基金，故文件建議其日常管理工作和投資職能必須由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投資經理負責執行，而有關投資經理須由董事局委任。擬議管治架構旨在確保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投資職能由合資格專業投資經理執行，而董事局則可代股東執行監察工作，發揮多一重監察作用。

9.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董事局只有自然人可擔任董事(即為提高透明度，法團董事將不會被容許加入)。基金董事同樣須履行法律加諸一般公司董事的法定及受信責任，包括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董事局須承擔基金一切事務的法律責任。董事局的個別董事則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牌。

10. 為了加強保障投資者，文件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資產與投資經理的個人資產必須予以分隔，而前者須另外託付予另一獨立保管人妥為保管。

11. **文件第 E 部分**闡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成立為法團及註冊的擬議安排**。由於我們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純粹是用作投資的法律工具，因此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成為持牌法團。然而，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須根據擬議的法例向證監會註冊。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如有意向公眾發售其股份，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現行規定，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認可。由於進行投資活動的職能必須轉授予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投資經理，因此，文件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投資範圍，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須向證監會領牌並受其規管的投資活動類別一致，即投資於該條例所界定的證券及期貨(待《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修訂建議生效後，也可投資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作為一個投資基金，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設計並非用以進行一般的商業及貿易用途的公司。

12. **文件第 F 部分**闡述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行政及運作的擬議安排**。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以開放形式運作，因此《公司條例》關於資本保存及股本增減的規則並不適用。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能夠靈活調整其股本，讓投資者贖回股份；亦不受《公司條例》中有關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方面的規限。只要該基金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便可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

13. **文件第 G 部分**闡述**為採用傘子基金結構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而設的擬議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擬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法例會規定有關受保護專屬帳戶的安排，以便透過可依法執行各成分基金資產及負債之間的分隔規定。這安排旨在使各成分基金的資產可依法分隔，即與同一傘子基金的其他成分基金及傘子基金本身的資產分隔，即使某成分基金無力償債，也不會影響另一成分基金的運作，或導致公司型開放式傘子基金破產。

14. **文件第 H 部分**闡述**終止有償付能力及無償付能力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以及就這些基金作清盤的擬議安排**，以保障投資者和債權人。

15. **文件第 I 部分**闡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擬議監管架構**，包括**監察**及**執法**。擬議的監管架構設計，目的是通過適度的監管與監察來保障投資者，同時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市場和創新產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6. 有關監察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方面，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董事和其他主要經營者的主要職能和責任，在擬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法例及《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中會一一訂明，在成為證監會註冊基金的整段期間內必須予以遵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投資經理，須遵守現行的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這類基金在註冊後須根據擬議法例及《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接受監測和監察；如屬公募基金，則在獲得認可後亦須遵守《證監會手冊》內有關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17. 有關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執法權力方面，我們建議賦予證監會–

    (a) 調查權力，以便證監會在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其董事行為失當時，對有關事務展開調查；

    (b) 干預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業務和管理事宜的權力；及

    (c) 刑事及民事權力。

18. 除了有關證監會處理涉及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而與證券相關的權力外，如這類基金沒有遵守擬議法例內訂明的相關法定企業文件存檔規定，會由公司註冊處採取執法行動；而破產管理署負責執行強制性的清盤程序（這與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其他一般公司做法相若），並會負責根據現行的執法程序，處理相關的違規個案。

19. **文件第 J 部分**闡述**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稅務制度**。目前給予公募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將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若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在香港進行，亦可獲豁免利得稅。我們會仔細研究對以私人形式發售而中央管理及控制又在香港進行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給予豁免或豁免的範圍，而有關研究須考慮可能的連帶影響。

20. 就**轉讓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股份徵收印花稅的安排**，由於根據《印花稅條例》的規定，任何香港證券的轉讓交易須繳交印花稅，而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股份按定義而言屬於香港證券，表面看來，當局應就基金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

未來路向

21. 我們歡迎公眾就擬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架構於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內發表意見。諮詢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結束。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以及相關部門在考慮在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意見後，會就上述建議擬訂落實細節。

A. 引言

1. 為進一步把香港發展成為全球首選的資產管理中心，本諮詢文件提出建議，擴大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的法律框架，在現行單位信託結構之外，引入以公司形式成立開放式基金(“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對有意成立和營運以香港為註冊地的基金的市場人士來說，引入新的結構後，選擇更多，靈活度也更大。

2. 我們在制訂下文所述的建議時，參考了其他主要的資產管理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愛爾蘭、盧森堡及開曼羣島的法律框架和監管制度、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所發布的相關證券監管原則[1]，以及香港的市場環境等。我們希望在促進市場發展、維持香港的競爭力，與確保市場健全和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香港現有的投資基金結構

3. 目前，由於《公司條例》(第 622 章)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種種規限，因此開放式投資基金只可在香港法例下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而並非以公司形式成立。開放式投資基金必須能夠靈活調整其股本，讓投資者作出申購和贖回股份。現時適用於公司的法律制度無法讓此等基金以公司形式成立。

4. 憑著香港優良的信託法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開放式基金在香港由來已久。這種基金結構在奉行英國普通法或具相關歷史背景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愛爾蘭和英國)，廣為了解及接受。

5. 然而，放眼國際，較受歡迎的基金結構則為公司型基金，大部份基金中心(例如開曼羣島、愛爾蘭、盧森堡和美國)均容許該等基金結構。據我們觀察所得，過去數十年，及自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推行以來，傳統上原來只有單位信託基金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陸續擴大其法律框架和監管制度，容許成立公司型基金。愛爾蘭在一九九零年開始接受不定額資本投資公司在當地成立，而英國也在一九九七年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

---

[1] 國際證監會組織《證券監管的目標及原則》(二零一零年六月)。

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6. 香港已是具規模的資產管理中心。香港奉行自由經濟，加上稅制簡單而且清楚明確，法律制度和監管架構健全，是受歡迎的資產管理活動地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共有 1 847 隻，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12,380 億美元，其中 305 隻基金以香港為註冊地[2]。

7. 以香港為註冊地的基金數目日增。以香港為註冊地的基金總數在 2011-13 年的三年間增加約 61%，而以香港為註冊地的基金數目佔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的比例，在 2011-13 年的三年間亦增加了 7.5%。與此同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也正好在二零一一年推出。

8. 根據收集所得的基金管理業務數字，香港傳統上為基金分銷的基地。從海外註冊基金數目眾多(約佔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公募基金)的 83%)，以及本地資產管理行業中從事銷售及推銷工作的僱員比例偏高(接近 74%)[3]，可見一斑。

9. 我們希望，增設新的基金結構可進一步提升香港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能力。本文件的建議旨在：

   (a) 締造更為靈活的營商環境，讓基金經理可因應市場需要開拓業務，從而吸引更多互惠基金和私人基金來港註冊；

   (b) 充分發揮香港的基金製造能力，以配合現有的基金分銷網絡，把香港發展成為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基金行政管理和支援服務的工作機會會隨之增加，創造更多相關職位；以及

   (c) 優化香港基金平台及框架，以利便更多希望在香港設立向公眾發售及以私人形式發售基金的基金經理在香港註冊相關基金，從而進一步深化香港的基金市場。

---

[2] 證監會《2012-13 年報》。

[3] 二零一三年七月證監會發表的《2012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在香港發展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首要原則

監管模式

10. 在制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政策綱領及監管模式時，我們考慮了下列首要原則：

(a) 在現行單位信託結構之外，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這種新的法律結構，旨在提供更多基金法律結構種類，供市場人士選擇。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可以成立為公募或私人基金。

(b) 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將沿用現時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基金的監管規定。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在其基金經理遵守符合國際監管標準的基本管治原則及操守規定的約束下，在投資策略方面則建議可享有較大的彈性。

(c) 遵從監管集體投資計劃的國際監管慣例及標準，包括國際證監會組織所訂的基本原則，例如就下列事宜制訂的一般規定：

(i) 有意推銷或營辦集體投資計劃者的資格、管治、組織架構及營運操守方面的標準；

(ii) 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形式與結構，以及分隔和保障客戶資產的規則；

(iii) 披露規定，包括要求就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估值、單位定價與贖回訂立一套適當及公開的披露標準，以便投資者評估計劃是否適合其需要，及計劃的股東權益價值；以及

(iv) 適當監察基金經理的規定。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上文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所訂下的首要原則？

何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11.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一種，結構上屬擁有不定額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主要用作投資基金，並為股東的利益管理投資。基金的股東雖然就基金所持相關資產並無日常管理權或控制權，但有權分享從管理和買賣基金資產所得的收益／利潤。這些收益／利潤一般通過分派支付。

12.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股份一般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訂價。概括而言，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先從基金相關資產的市值扣除所有成本，然後除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13.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結構在資產管理業內相當普遍，大多數主要的國際基金中心均有相類結構，例如：

(a) 愛爾蘭的不定額資本公司**("Variable Capital Company" ("VCC"))**

(b) 美國的互惠基金公司**("Mutual Fund Company" ("MFC"))**

(c) 英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y" ("OEIC"))**

(d) 盧森堡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14. 由於海外註冊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和類似的投資公司(例如不定額資本公司、開放式投資公司及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已獲證監會認可在本港公開發售，因此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對香港而言，並非一個全新的概念。

有關香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主要建議

15. 按照上文闡述的原則，並參考愛爾蘭、盧森堡及英國等相類似的國際基金中心現時採用的做法，我們擬訂下列主要建議：

(a)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訂定條文，就成立和規管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訂立法律框架。賦權條文會在主體法例中訂立，而詳細的操作及程序事宜，則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新附屬法例中闡述。

(b)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主要作用為投資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範圍內的證券及期貨合約(以及當《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修訂建議生效後[4]，也可投資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4] 立法會現正審議《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訂定條文，以規管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有關連的活動及其他事宜。

(c) 由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性質上屬投資基金，我們建議其日常管理工作及投資職能必須轉授予由該基金董事局委任的投資經理，而且該投資經理必須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准予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5]。為此，我們建議董事局的個別董事則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

(d)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本身屬一個純為法律工具的中立平台，因此該基金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申領牌照以成為持牌法團。然而，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定的附屬法例向證監會註冊。如基金的股份會向公眾發售，該基金亦須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給予認可。

(e) 就結構而言，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屬法人團體，組成方式與其他一般公司相若，兩者都會備有組成文件，即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由董事局管治，各董事都負有受信責任，基金也具有法人資格。

(f)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作為投資公司，其他主要特點包括：

(i)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是集體投資計劃，會把資產投資於證券及期貨合約(待《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修訂建議生效後，也可投資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而非從事一般公司的活動，例如商業和貿易活動；

(ii)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不受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有關減少股本方面的規限，因此可以靈活更改股本，以滿足股東的贖回要求；以及

(iii) 根據《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方面的規限，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則不受此限。因此只要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便可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

---

[5]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關乎資產管理，包括為客戶酌情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以及酌情管理基金。

B. 香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建議架構

法律架構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在其下訂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附屬法例

16. 我們建議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設立，並由證監會規管和監察。此模式與其他可資比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6]所採取的做法大致相同。

17. 我們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加入賦權條文，以便另訂一套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附屬法例，以訂明規管細則。此外，我們還會視乎需要，考慮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些條文(例如關於證監會調查權力的條文)，藉以把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其主要經營者(例如董事、投資經理和保管人)。

18. 我們預期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下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附屬法例會訂明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整個制度，並涵蓋有關設立和規管這類基金的事宜，但某些清盤規定則須參考《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現有的清盤程序。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的核心規定

19. 我們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經修訂條例及附屬法例會涵蓋該基金的主要結構規定、證監會對這類基金的監管權力，以及須持續履行的主要遵規責任。下文列述擬議法例預期會涵蓋的若干主要範疇。

    (a) 核心結構規定

        (i) 基本註冊規定；

        (ii) 公司規定，例如命名慣例、董事責任及權力、股東名冊、註冊辦事處等；

        (iii) 對主要經營者(例如董事局、證監會持牌投資經理及保管人)的規定；

---

[6] 舉例來說，英國也是在主體法例《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相當於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另立規例，訂明設立及規管性質與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相同的投資公司的規定。

(iv) 成分基金之間的負債須予分隔的規定；及

(v) 終止及清盤規定。

(b) 須持續履行的主要遵規責任

(i) 遵守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章程細則內容的基本規定；

(ii) 確保市場推廣或銷售文件符合基本披露標準，並履行持續披露責任；

(iii) 符合基本管治標準；及

(iv) 履行強制性企業文件存檔和匯報的責任。

(c) 證監會的監管權力

(i) 制訂與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包括守則及指引)；

(ii) 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制訂註冊和把其註冊撤銷的程序，包括撤銷註冊，以及施加、修訂或撤銷註冊條件的權力；

(iii) 核准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改動；及

(iv) 制訂執法權力，以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有條文，訂明有關條文適用於或把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涵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其高級人員與其他主要經營者)。

問題 2：	**你是否認同按照建議方式，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的附屬法例中訂明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法律框架?**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下的補充要求

20. 我們建議另行制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以便更為詳細地訂明有關這類基金及其運作的規定，以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附屬法例。該守則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出並執行，適用於所有獲證監會註冊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不論該等基金是向公眾發售還是以私人形式發售。向公眾發售而須獲得證監會認可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亦須遵從《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手冊》)**(包括當中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訂明的適用規定。

21. 下表列出擬納入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的一些主要規定。至於最終規定則須視乎進一步諮詢公眾的結果而定。

建議篇章	擬納入守則的規定說明
首要原則	• 述明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其經營者的首要原則，例如公平處事、確保遵守監管規定、避免利益衝突等。
註冊規定	• 詳述註冊規定。
企業管治	• 述明企業管治的規定，包括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董事局的組成、董事資格準則，以及董事局、投資經理和保管人的職能及責任(包括適用的獨立性規定)。
投資範圍和限制	• 詳述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投資範圍和限制。
運作事宜	• 闡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作為投資基金的運作安排，並詳述估值及定價、交易和分銷的規定。
文件與匯報	• 涵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文件規定，例如基金銷售文件的基本披露要求及股東通知書的規定。
終止	• 詳述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終止規定及程序。

問題 3：	你認為守則和指引的擬議範圍是否充分切合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制度？若否，守則和指引還應包括什麼要素？

C. 監管機構

主要監管機構

22. 由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作為投資基金而成立，我們建議由證監會擔任主要監管機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這類基金註冊並加以規管。我們亦建議《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附屬法例賦權證監會為這類基金註冊，以及核准主要經營者的委任和更替。主要經營者包括個別董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保管人，以及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投資經理。

23. 除註冊外，擬向公眾發售其股票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獲證監會認可(除非豁免條款適用)，並須遵守《證監會手冊》。

24. 證監會監管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模式，以及建議的執法權力，會在本文件第 I 部分（監管制度）詳加討論。

問題 4： 你是否贊同由證監會擔任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主要監管機構的建議？

註冊及企業文件存檔

25. 公司註冊處是公司註冊機構，負責為根據《公司條例》提出申請的公司註冊。我們建議由該處負責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註冊及相關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

26. 這項建議旨在確保所有與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立約或交易的人士(例如債權人和股東)，均可通過公司註冊處備存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企業文件，查閱該基金的公司基本資料。公司註冊處除備存有關文件外，還備存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所有公司的資料，即公眾可繼續向該處查閱存檔的企業文件。

27. 上述建議安排，即由公司註冊機構承擔公司註冊及相關企業文件存檔的職能，並由證券監管機構執行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註冊及與證券相關的監管工作，與愛爾蘭和盧森堡等可資比較的海外基金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模式大同小異。

28. 當公司註冊處在收到指定文件及證監會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註冊申請發出原則上批准後，我們建議公司註冊處便可為該基金辦理註冊成立登記。

29. 我們建議公司註冊處承擔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相關企業文件存檔的職能（詳情見本文件第 F 部分（行政及運作))，包括：

(a) 備存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登記冊，這項安排與現時適用於其他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安排一致；

(b) 接受及登記相關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並為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公司文件登記；及

(c) 提供服務，以便公眾查閱公司註冊處所備存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資料。

30. 我們建議公司註冊處根據現行的執法程序，處理違反相關企業文件存檔規定的個案。證監會作為主要的監管機構，會負責處理涉及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而與證券相關的執法工作。

問題 5： 你是否贊成公司註冊處在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制度下建議的角色和職能？

終止及清盤

31. 本文件第 H 部分（終止及清盤）討論有關在擬議法例下終止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在《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包括有償付能力及無償付能力)作清盤的程序。有關終止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我們建議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強制性的清盤程序，我們建議由破產管理署執行強制性的清盤程序，這與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其他一般公司做法相若。

32. 破產管理署會負責根據現行的執法程序，處理相關的違規個案。證監會會按照第 30 段有關與公司註冊處的安排，執行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與證券相關的執法活動。

問題 6： 你是否贊成破產管理處及證監會有關終止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就這類基金作清盤所擔當的擬議角色?

D. 法律架構

香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擬議結構

33. 正如上文所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結構上屬股本可變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這類基金主要用作投資基金，由專業投資經理管理。

34.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擬議結構包含一般有限公司的特點，即具備法人資格、由董事局管治，而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其所擁有的公司股份。然而，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活動與傳統投資基金類同。這表示投資基金公司會由專業投資經理代股東管理，而基金的資產會由獨立保管人持有。

35. 下圖所示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擬議結構，為基金業於國際上所普遍採用。下文各段會論述適用於這類基金，及這類基金各主要經營者的註冊規定。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擬議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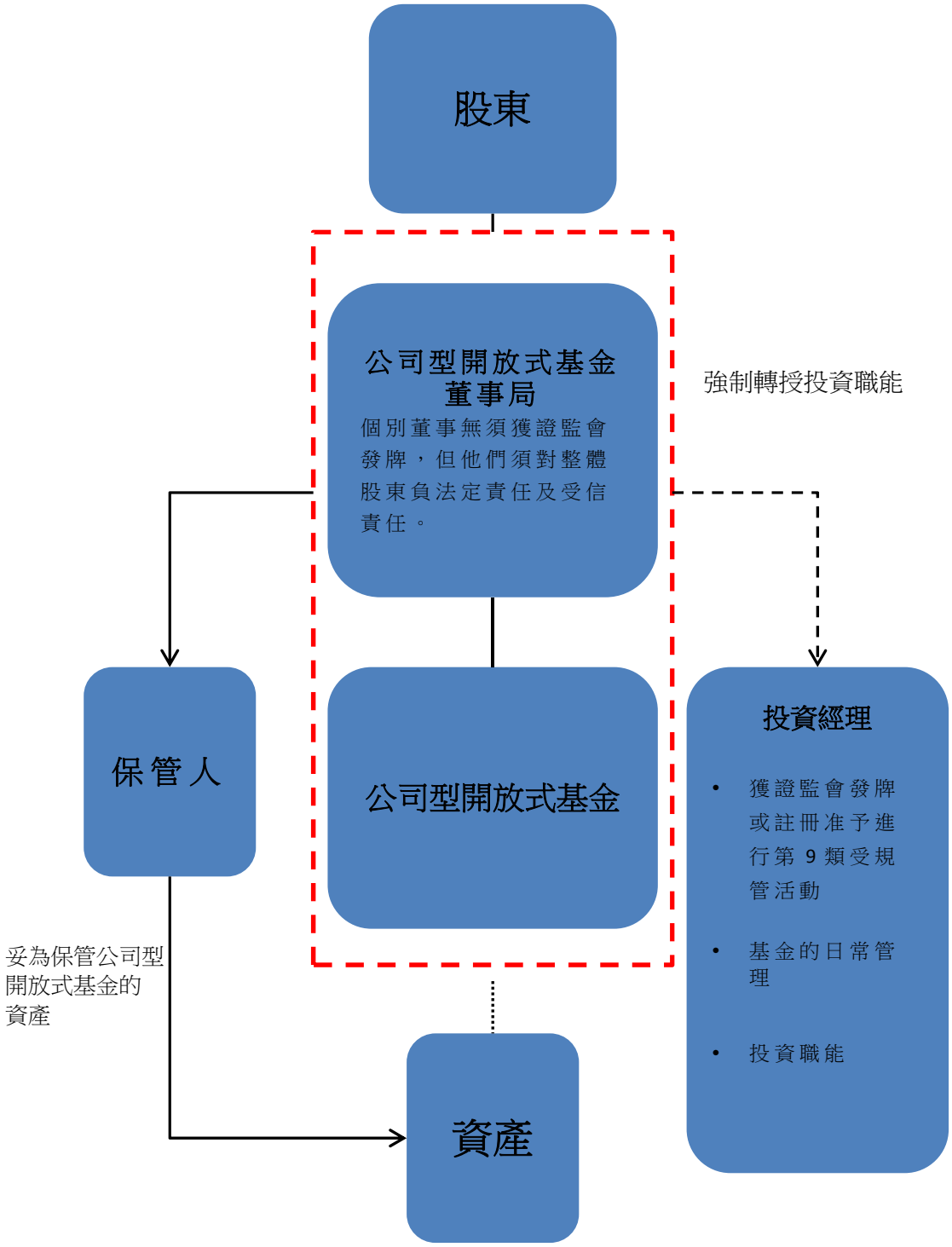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36. 根據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純為投資的法律工具。因此，這類基金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申領牌照成為持牌法團，但須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的附屬法例向證監會註冊。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申請註冊時，須符合若干由證監會審核的基本註冊規定。

37. 我們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須符合以下主要結構規定，方可獲證監會註冊：

    (a) 設有按擬議法例及《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所訂規則擬訂的章程細則，內容須包括以下陳述：

        (i) 基金屬擁有不定額資本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ii) 股東無須償付基金的債項；以及

        (iii) 股東必須有權按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贖回或購回股份。

    (b) 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c) 由董事局管理；而董事局無論何時均須將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投資及管理職能轉授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投資經理；及

    (d)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資產，須另外託付予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接納的保管人，由其分隔及獨立保管。

38. 在擬訂這些註冊規定時，我們考慮了國際上監管以公司形式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包括來自愛爾蘭、盧森堡和英國)的現行做法，以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所訂立的相關原則。

39. 根據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如有意向公眾發售其股份，除須註冊外，還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獲得證監會認可，並遵從《證監會手冊》的適用規定。

問題 7： 你認為上文所述是否已涵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主要特點？若否，還有哪些主要特點應包括在內？

董事局

40. 我們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採用類似一般公司的管理模式，由董事局管理。只有自然人可擔任董事(即為提高透明度，法團董事將不會被容許加入[7])。基金董事同樣須履行法律加諸一般公司董事的法定及受信責任，包括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41.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董事局須承擔基金一切事務的法律責任。由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性質上屬投資基金，我們建議，這類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投資職能必須轉授予由董事局委任的投資經理，而該投資經理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因此，我們建議董事局的個別董事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牌。

42. 擬議管治架構旨在確保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投資職能由合資格專業投資經理執行，而董事局則可代股東執行監察工作，發揮多一重監察作用。這樣的話，投資職能及日常管理工作便會與監管職能分開，有助保障投資者利益。

43. 擬議架構也廣為以公司形式成立的投資基金所採用。此外，業內人士也指出，這個架構與傳統基金的管治架構最為相近，業界也較為熟悉。

44.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既屬投資公司，我們建議，應規定其董事局須符合以下基本資格準則：

    (a) 董事必須為自然人；

    (b) 董事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c) 董事最少兩名；

    (d) 最少一名董事必須獨立於投資經理及保管人；

    (e) 最少一名董事必須是香港居民[8]；以及

    (f) 董事必須有良好聲譽，並具備合適資格和經驗以經營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業務。

---

[7] 這項規定符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規定。

[8] 符合居民規定的董事與符合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可為同一人。

45. 我們也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董事局須符合與適用於投資基金的國際標準一致的企業管治標準。

46. 上述各項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個別董事須符合的資格準則、職能和責任，以及適用於這類基金的企業管治標準的詳情，會在擬議法例及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出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中一一訂明，並待進一步諮詢公眾後訂定。

47. 此外，根據擬議的監管制度，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董事局的個別董事可能會被取消資格和受到其他懲處。詳情於本文件的第 I 部分（監管制度）加以討論。

問題 8：	**你是否贊成董事局須具備建議的特點？你認為現時擬議有關董事局架構及董事資格準則，是否足以保障投資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投資者？又或你是否認為擬議的架構過於嚴苛，會窒礙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在香港的發展？**

投資經理

48.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屬投資基金，故我們建議其日常管理工作和投資職能必須委任合資格專業投資經理負責執行，而投資經理的活動則由董事局監察。

49. 由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投資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範圍內的證券及期貨合約(待《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修訂建議生效後，也可投資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因此，投資經理須獲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的規定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50. 我們建議投資經理須負責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投資活動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符合《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及其他相關規例所執行的所有投資職能，以及資產估值、風險管理和遵規工作。投資經理雖可把一項或多項職能轉授予第三方，但在選擇獲轉授人時必須謹慎行事，並妥為監察該獲轉授人的表現；即使已把職能轉授他人，投資經理仍須承擔全部責任。

51. 投資經理的責任和職能預期將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內詳加訂明。投資經理是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因此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所訂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監會其他規例所訂的適用規則。這項規定與在香港管理向公眾及私人發售的基金的投資經理所須遵守的規定一致。

問題 9：	**你是否贊成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董事局必須將該基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職能轉授予投資經理，而該投資經理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保管人

52. 國際證監會組織為監管集體投資計劃訂立的一項重要原則，就是必須制訂規則，規管分隔和保障客戶資產[9]的事宜。為了加強保障投資者和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資產與投資經理的個人資產必須予以分隔，而前者須另外託付予另一獨立保管人妥為保管。

53. 鑑於保管人的角色舉足輕重，我們建議，保管人必須在香港成立並獲證監會接納。保管人同樣須符合《證監會手冊》所訂的基本資格規定[10]，例如：保管人須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例如銀行或其附屬公司)；保管人須獨立於投資經理。這些基本資格準則，與愛爾蘭及盧森堡等主要的海外基金司法管轄區所訂的規定大致相同。

54. 保管人主要負責：

    (a) 根據章程文件的規定，保管或控制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所有資產，並代為持有這些資產；及

    (b) 妥為分隔和獨立保管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資產。

55. 保管人的職能、責任及獨立性規定，會在《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中詳加訂明。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保管人還須根據《證監會手冊》的現行規定，執行額外的監察職責。

56. 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我們亦建議，除非已委任獲證監會接納的新的保管人，否則現任保管人不可退任。

問題 10：	**你認為規定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結構必須包括保管人的建議，能否加強保障這類基金的投資者？你認為擬議的保管人規定和責任是否足以達到這個目的？**

---

[9] 國際證監會組織所訂的證券監管目標第 25 項原則(二零一零年六月)

[10] 請參閱第 II 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4 章：受託人／保管人

E. 組成及成立為法團

成立法團及註冊

57. 我們建議，如欲成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申請人須向證監會申請許可。證監會會檢視相關申請，當中包括申請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則、規例及守則中的規管要求。當公司註冊處收到指定文件及證監會就註冊申請發出原則上批准，公司註冊處便會為該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辦理註冊成立登記。待指明表格及章程文件登記妥當，以及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後，申請實體從法團成立當日（即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獲授予法團地位，有關的法人團體可以正式法人身分行使法團公司的一切職能。

58.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成立為法團後，證監會便會把基金的名稱納入其註冊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名單內。公司註冊處也會把該基金的名稱納入其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名單內，並會將有關文件(例如，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證明書)提供予公眾查閱。

59. 要注意的是，這項註冊有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給予的認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如有意向公眾發售其股份，我們建議，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申請認可，認可申請與註冊申請可同步處理。

問題 11：	**你是否贊同對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成立為法團的擬議安排？**

命名慣例

60. 我們建議，在擬議法例或《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內訂明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命名慣例，藉以：

    (a) 區分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和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及

    (b) 規定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所採用的名稱不得具誤導性或不宜。

61.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業務性質和資本結構，有別於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其他一般公司。為區分兩者，前者的名稱一律須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英文名稱則以“open-ended fund company”或縮寫“OFC”)收結。愛爾蘭、盧森堡和英國等其他基金司法管轄區亦都已採用這規定，使擁有不定額資本的公司型投資基金採用易於識別的名稱，藉此區分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和一般公司。我們也建議凡採用“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作基金名稱的人士，必須先為有關基金向證監會註冊。

62. 有意成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申請人，須從投資產品的角度，考慮基金的名稱是否符合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以確保投資者不會輕易就基金的投資目標被誤導。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其中一項註冊規定，是基金所採用的名稱不得具誤導性或不宜。

63. 證監會在審批整個公司型開放基金的註冊申請時，會審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名稱是否恰當。

問題 12： 你認為建議的命名慣例對投資者是否足夠清晰？

章程細則

64. 我們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必須訂立章程細則以成立為法團。擬議法例會訂明章程細則內容的強制性基本要求，即所須涵蓋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核心元素，例如以擁有不定額資本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模式運作、投資範圍、各成分基金之間的負債須予分隔[11]、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其對基金所作出的投資，以及須把基金的資產託付予另一獨立保管人妥為保管等。

65.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申請註冊時，須把章程細則提交證監會審批，其後如有重大修訂，也須經證監會批准，才可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一如一般公司，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如要修改章程細則，也須以特別決議的形式取得股東批准。至於公司型開放式傘子基金的個別成分基金如有改變，有關成分基金則須股東批准。

問題 13： 你認為上述有關章程細則的提議是否足夠？章程細則應包括什麼內容？

投資範圍和策略

66. 根據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成立，基金及其主要經營者主要受證監會規管。進行投資活動的職能必須轉授予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投資經理。因此，我們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投資範圍，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須向證監會領牌並受其規管的投資活動類別一致，即投資於該條例所界定的證券及期貨(待《證券及期貨條例》有

[11] 詳情見本文件第 G 部分（受保護專屬帳戶）。

關場外衍生工具的修訂建議生效後，也可投資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67. 建議如此界定投資範圍，旨在確保證監會現有的規管權力(包括發牌、監察和執法等)，同時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投資經理。這樣，所有現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基金經理，在無須申領新牌照的情況下，也可申請管理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68. 我們注意到有業界人士希望只要符合組成文件內自加的限制[12]，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便可投資於任何資產類別。然而，香港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不論向公眾發售或以私人形式發售)主要的成立目的為營運投資基金。再者，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設計並非用以進行一般的商業及貿易用途的公司。因此，我們建議香港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投資範圍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 類(資產管理)規管活動中有關證券及期貨的範圍(待《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修訂建議生效後，也可投資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69. 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訂立投資策略和政策時，必須遵守《證監會手冊》所訂明適用的投資限制。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可享有彈性，訂立本身的投資策略，惟需遵守符合國際監管標準的基本管治原則及操守和披露規定，並按上文第 66 段所述的範圍作投資。

問題 14： 你認為建議的投資範圍和策略能否為香港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提供具競爭力的框架，同時給予投資者足夠保障？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股份銷售

70. 我們建議，沿用在香港銷售投資基金的現有安排，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須藉發出銷售文件發售股份。這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公司型基金銷售安排一致。

[12] 香港金融發展局的研究文件《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2013 年 11 月 18 日）

71. 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擬議的法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會訂明適用於銷售文件的基本披露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及 108 條，任何人如作出失實陳述，均須承擔法律責任。

72. 按首要原則制訂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基本披露規定，訂明向投資者披露的資料應清晰、簡明和有效。因此，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銷售文件應載有讓股東可就投資作出有據可依的判斷的所需資料。由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是持續發售的基金，銷售文件也須符合現況。

73. 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如發出銷售文件，亦必須遵守《證監會手冊》所訂明的披露規定，並在發出銷售文件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的規定取得證監會認可，情況一如所有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投資基金。我們建議，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在取得證監會認可及向公眾發出銷售文件前，須把銷售文件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

74. 為使私人形式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可享有某些彈性，我們建議訂明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無須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其銷售文件登記，也不用把其銷售文件送交證監會作認可。這與適用於銷售以私人形式發售基金的現行監管模式一致。

問題 15： 你是否贊成採用建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股份銷售安排？

F. 行政及運作

企業行政

會議

75. 鑑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性質，我們建議，基金可自行決定是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不過，持有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5%表決權的股東，應有權要求召開特別大會。

76. 我們建議會議通知書、會議法定人數[13]和通過決議的門檻[14]與現時《公司條例》的規定一致，而其他與成員大會有關的行政及程序事宜，則可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按各自的章程細則釐定。另外，我們建議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須遵守《證監會手冊》所載有關會議的現行規定。

報告和帳目

77. 我們建議，所有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均應擬備周年報告和經審計帳目，讓投資者得知所投資項目的狀況和表現；此外，也應擬備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和帳目。所有帳目均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而經審計帳目須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董事局所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審計。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還須把周年報告和經審計帳目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

78. 我們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一些基本匯報規定須予訂明，包括擬備資產負債表(須提供基金的投資、資產、負債和資產淨值等資料)。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周年報告也應載有有關其投資組合和資產的質性和量性資料，讓股東可就投資活動狀況和基金業績作出有據可依的判斷。

79. 如屬公司型開放式傘子基金，傘子基金的帳目必須載有綜合意見及每隻成分基金的帳目。取得證監會認可得以公開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也須遵從《證監會手冊》所訂的匯報規定。

80. 我們又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應遵循一般的持續披露責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把任何使股東得以評估基金情況的必需資料通知股東。

---

[13] 最少兩名成員。

[14] 普通決議為簡單多數，特別決議則為最少 75%多數。

企業文件存檔

81. 現建議按上文第 C 部分（監管機構）所述，要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如一般公司那般，須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相關法定企業文件登記。然而，由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屬開放式的投資基金，我們預期現時適用於一般公司的某些企業文件，並不適用於這類基金，而一些適用的交付文件的規定亦可簡化。

82. 根據建議，一般來說，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須與一般公司一樣，遵守相關法定企業文件存檔規定(例如交付周年申報表、更改董事通知書、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等)，以便所有與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立約或交易的人士(例如股東、債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都可以一如一般公司的安排，於公司註冊處查閱有關資料。

83. 由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須持續遵守《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及其他有關的監管規定，在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例如委任及／或更改董事的通知書或任何關於開始清盤的通知書)登記存檔前，須先取得證監會批准。就此，證監會和公司註冊處會再作檢討，為這類基金制訂企業文件存檔的詳細規定。

問題 16： 你是否贊成有關企業行政的擬議安排？

基金的運作

股本

84.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以開放形式運作，因此《公司條例》關於資本保存及股本增減的規則並不適用。

85. 在決定應否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設定最低或最高股本值時，我們研究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發現有些不設任何規定，有些則訂下明文規定。鑑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純粹是投資基金的法律工具，我們建議不設定最低或最高股本值，而由市場按需求來釐定。

估值及定價

86. 估值及定價是投資基金在運作上的重要環節。因此，不論是向公眾發售還是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處理方式應無重大基本分別。概括地說，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發售價及贖回價建議按其資產淨值除以未贖回股份的數目計算，而計算得出的價格可藉費用及收費調整，但費用及收費的數額及計算方法必須在銷售文件內清楚披露。

87. 公募基金必須符合《證監會手冊》所載的規定，而不論是向公眾發售還是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估值規則均須在章程細則內訂明。此外，所有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投資經理均應遵守《操守準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所載的適用規定。

發行和贖回股份

88. 根據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不設任何資本限制，只要符合本身的章程細則所訂的規限，便可因應市場的投資需求發行或取消股份。由於這類基金屬開放式基金，在符合銷售文件所述條款的情況下，股東在每個交易日都可要求贖回股份。

89. 對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我們沒有訂明交易時間最長可以相隔多久。然而，我們建議，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必須根據《證監會手冊》內有關交易頻率的規定。

90. 除受制於一般交易安排外，股東也可能因交易暫停或延遲而無法認購或贖回股份。現時，就證監會認可的公募基金而言，交易只可在特殊情況下暫停，並必須顧及股東的利益。至於贖回股份的要求，若贖回數量超過股份發行總數的 10%，則可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才處理。

91. 據悉在英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可以延後處理贖回要求，但必須在基金的章程細則和銷售文件中闡明。為了讓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可更靈活地處理基金的資金流動性，我們建議容許這類基金暫停或延遲交易，但其章程細則和銷售文件必須全面披露在哪些情況下可暫停或延遲交易。董事局應因應受信責任(可基於投資經理的意見)，審批任何暫停或延遲交易的決定。

分派

92. 向股東作出分派，通常是投資經理的商業決定，因此，我們不擬訂立明文規定，指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如何及何時向股東作出分派。不過，由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屬投資基金，我們建議，應准許這類基金從資本中撥款作出分派，但須顧及償付能力和符合披露規定。這種做法與其他主要的海外基金司法管轄區一致。

93.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分派政策(包括可否從資本中撥款作出分派)及任何相關風險，均須在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清楚披露。

問題 17： 你是否同意採用擬議的基金運作安排？你認為建議的原則和安排是否足以切合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實際運作？

G. 受保護專屬帳戶

分隔各成分基金之間的負債

94.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可採用傘子基金的結構，換言之，這類基金之下可設立多隻獨立集資的成分基金，而每隻成分基金都會根據本身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管理所持有的資產。在運作方面，每隻成分基金也是各自獨立的。例如，每隻成分基金的各個股份類別都維持獨立帳戶，而且是分開估值和計算股份的價格。

95. 雖然在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傘子下成立新的成分基金無須分別為每隻成分基金向證監會註冊會有利營商，然而，如不將各成分基金之間的負債分隔，傘子結構對投資者來說會存有潛在擴散風險。

96. 舉例來說，假設某傘子基金包含甲乙兩隻成分基金：甲是保守的債券基金，只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乙是高槓桿新興市場股本基金。如果不設法定安排把負債分隔，當乙基金因資不抵債而倒閉時，甲基金的資產便可用以支付因乙基金倒閉而引起的索償。

97. 建立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便是透過可依法執行各成分基金資產及負債之間的分隔規定，對應風險擴散的問題。受保護專屬帳戶並非嶄新概念，愛爾蘭、盧森堡及英國等主要的海外基金司法管轄區都訂有法例，規定各成分基金的負債須予分隔。

在香港設立擬議的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

98. 我們建議，擬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法例應訂明，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便須規定：

    (a) 某成分基金的資產僅屬該成分基金所有，不得用以清償他人的債務，包括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本身或另一成分基金的債務；

    (b) 因某成分基金而招致的債務，只可從該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撥款清償；以及

    (c) 資產或債務如不歸屬任何特定成分基金，則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可按照其認為對股東公平的方式將之合理分配。

99. 按照上述安排，各成分基金的資產便可依法分隔，即與同一傘子基金的其他成分基金及傘子基金本身的資產分隔，即使某成分基金無力償債，也不會影響另一成分基金的運作，或導致公司型開放式傘子基金破產。

100. 實施分隔安排，個別成分基金如須清盤，也可視作獨立法人處理，程序會較為簡便，效率更高，對公司型開放式傘子基金的影響也不致於太大。

101. 多個主要的基金中心都已採用受保護專屬帳戶的概念，例如，在英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框架下設有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在這制度下，傘子基金的成分基金在清盤時在英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條例下定性為獨立法人。然而，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不同法例，我們未能確定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的詮釋是否都與香港一致，其法院又會否按同樣的詮釋維護有關合約條款。因此，我們建議規定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須在招股章程中提出警告，申明披露有關的受保護專屬帳戶可能不為外地法院所承認，以確保投資者所得資料準確無誤。

問題 18： 你是否認同有關保護專屬帳戶的安排？

擬議的結構—分隔負債的公司型開放式傘子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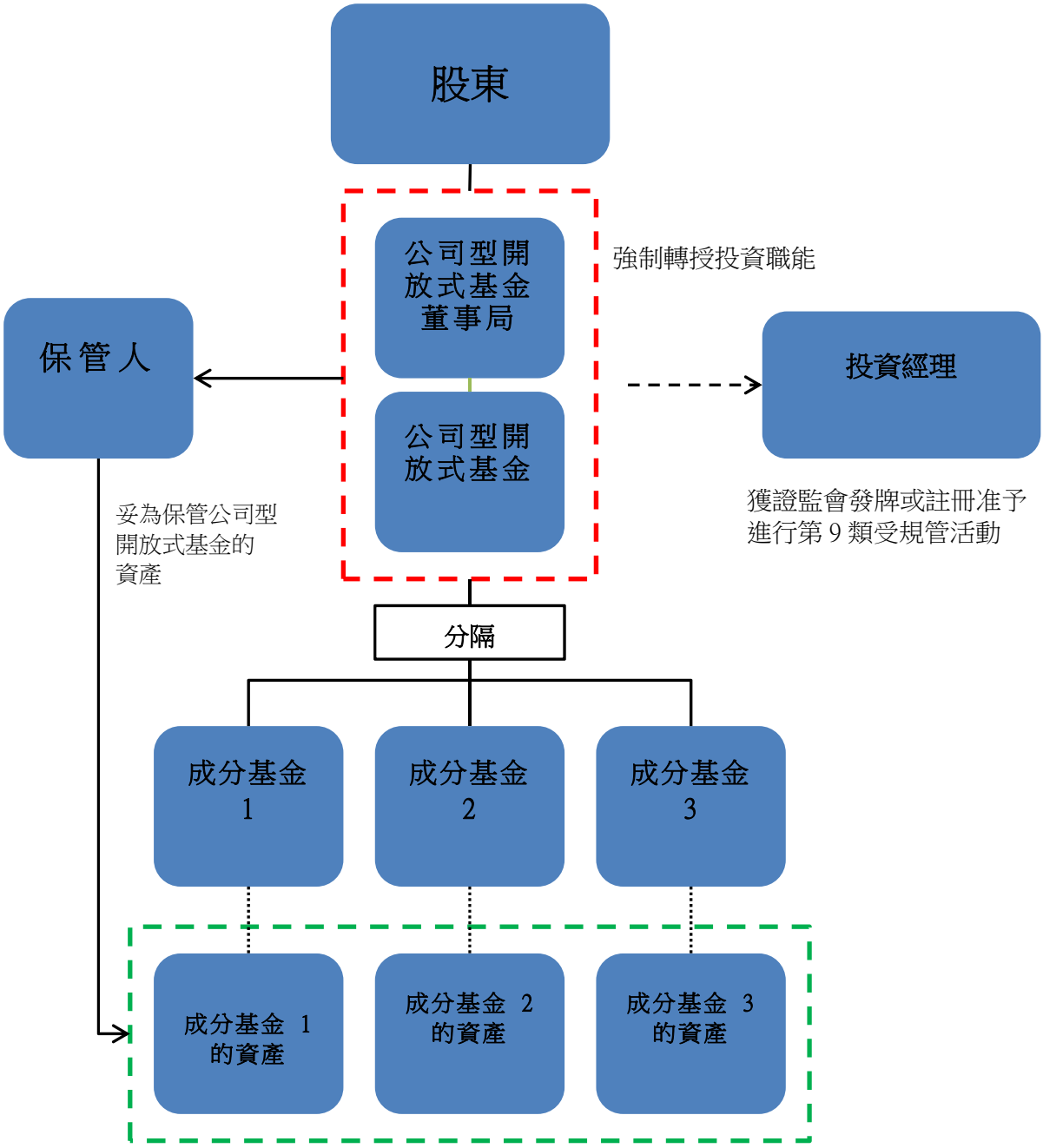

H. 終止及清盤

終止有償付能力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簡化安排

102. 投資基金通常因商業理由而終止，例如，投資策略因市場情況轉變而不再可行、基金規模跌至低於某個水平、投資趨勢轉變等。

103. 由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屬投資基金，我們建議容許在下列並且無抵觸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根據擬議的法例（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更直接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終止基金：

(a) 按照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章程的特定條文終止基金，例如：基金規模跌至低於某個門檻，即使繼續營運也不再符合經濟效益或股東利益；或者如基金是固定年期基金，則董事局可在期滿後議決終止基金；

(b)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必須經基金董事局和一名獨立的合資格核數師核實為有償付能力；及

(c) 給予股東合理的預先通知時間。

104. 當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把資產全部分派予股東，並清償所有負債後，基金董事局即可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基金的註冊，所需文件如下：

(a) 基金的決算帳目，連同審計報告；及

(b) 基金董事局和投資經理簽署的聲明書，確認基金所有資產都已按照章程細則分派予股東，而且沒有未清償的負債。

105.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會在撤銷註冊申請獲證監會批准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散。證監會會在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解散後，通知公司註冊處以使該處更新該基金的狀況。

問題 19： **你認為建議的終止程序是否足以提供便捷的途徑，讓有償付能力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終止營運？**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清盤

106. 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般公司的解散方式不一而足，包括清盤、法庭頒發命令、把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15]和撤銷公司註冊[16]等，採用哪一種方式，主要視乎該公司是否無力償債和解散理由而定。《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已訂明有關的詳細規定和程序，以保障股東和債權人。

107. 根據建議，一如一般公司，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股東亦有權提出自動清盤，但須先取得證監會批准。為了保障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載適用於一般公司成員自動清盤的既有規定和程序，應同樣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自動清盤。有關程序包括取得股東核准、委任清盤人、發出通知、舉行最終會議和清盤的報告規定。

108. 我們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如無力償債，便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訂的規定和程序清盤。

109.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無論是否有償付能力，可沿用適用於一般公司的程序，由法院清盤。由於證監會日後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主要監管機構，我們建議證監會應有權向法院申請把基金清盤。再者，鑑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性質上屬投資基金，及基金保管人在保管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資產擔當的重要角色，我們建議基金保管人亦可向法院申請把基金清盤。這與例如愛爾蘭及英國所採取的模式大致相同，即可由基金保管人／受托人可申請把基金清盤（監管機構無須向法院申請）。我們建議證監會在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清盤後，通知公司註冊處以使該處更新該基金的狀況。

在其他情況下解散

110.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除了可循上述終止及清盤方式解散外，也可因不營運或在擬議法例所指明的其他情況下遭證監會除名而解散。我們建議證監會在將該基金除名後通知公司註冊處，使該處更新該基金的狀況。

---

[15]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15 部第 1 分部，把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16] 根據《公司條例》第 15 部第 2 分部，不營運的私人公司可申請撤銷註冊。

問題 **20**：	你對於終止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把其清盤的建議安排，包括賦予基金保管人權力向法院申請把基金清盤，有何意見？

I. 監管制度

111. 為了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確保監管制度健全及致力保障投資者至為關鍵。設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監管制度，目的就是通過適度的監管與監察來保障投資者，同時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市場和創新產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12. 在制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擬議監管架構時，我們考慮過其他主要的海外基金司法管轄區的法規，以及證監會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須根據證券監管的原則 [17] 所履行的責任，而該組織會按相關原則評核證監會的工作。

監察

113. 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投資經理須遵守現行的監管規定，包括《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以及建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

114.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董事和其他主要經營者的主要職能和責任，在擬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法例及《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中會一一訂明，在成為證監會註冊基金的整段期間內必須予以遵守。我們建議，這類基金在註冊後須根據擬議的法例及《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守則》接受監測和監察。如屬公募基金，則在獲得認可後亦須遵守《證監會手冊》內有關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執法

115. 證監會須有足夠的權力以妥為監察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其活動。根據擬議監管制度，這類基金必須把所有投資職能及日常管理工作，交由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投資經理執行，而基金本身或其董事則無須獲證監會發牌。

116. 證監會可向持牌人行使的現有權力，並不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或其董事，因此，證監會建議賦予該會針對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本身及其個別董事的額外執法權力，從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17] 國際證監會組織《證券監管的目標及原則》(二零一零年六月)。

117. 一項關於海外監管機構執法權力的研究顯示，開曼羣島、愛爾蘭、盧森堡及英國的監管機構都各自對公司型基金具有干預和調查的權力、刑事和民事執法權力，以及施加紀律處分的權力。因此，我們建議，賦予證監會下列額外的執法權力，理由一如下文所述。

擬議執法權力

調查權力

118. 我們建議，賦予證監會調查權力，以便證監會在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其董事行為失當時，對有關事務展開調查。這項安排與其他地方所採用的做法相若：英國的金融操守管理局根據開放式投資公司制度獲賦予調查權力；愛爾蘭、盧森堡及開曼羣島的監管機構也分別根據當地的制度獲賦予相關權力。

119. 目前，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現有權力，強制某人在調查期間提供與交易有關的資料、交出相關文件及／或回答問題；也可向法院申請手令，以搜尋處所和檢取文件。上述權力會同樣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施加限制的權力

120. 證監會發出限制通知的現有權力，只適用於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證監會可運用這項權力干預持牌公司的業務和管理事宜，無須向法院申請也可藉着發出通知，限制有關公司進行業務，或防止有關公司進行資產交易或處置資產，或規定有關公司以特定的方式維持資產。根據建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不會由證監會發牌，因此，證監會發出限制通知的現有權力並不適用於這類基金。

121. 我們建議，賦予證監會干預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業務和管理事宜的權力。適用的權力包括：

(a) 規定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終止發行及／或贖回股份；及

(b) 規定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董事終止承讓或轉讓所持有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股份。

122. 證監會如獲賦予擬議的權力，不但可以迅速採取行動，而且享有較大的彈性，以自行決定採取何種行動最為有效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這項無須向法院申請也可干預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業務和事宜的權力，例如要求終止發行及／或贖回股份的權力，與英國、盧森堡及愛爾蘭的監管機構所擁有的權力相若。

刑事及民事權力

123. 證監會現時可就某些罪行提起刑事訴訟的權力，將一概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其投資經理。有關罪行包括：向投資者或準投資者作出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無牌者自稱為持牌者；以及涉嫌操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市場資產值[18]。

124. 目前，證監會有權就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等市場失當行為提起研訊程序，也有權以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呈請，把公司清盤。這些權力同樣會適用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其投資經理[19]。

125. 現時，如有人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條文、發牌或註冊條款及條件，或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所施予的其他條件、通知或規定，證監會都可藉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要求法院發出保護令及補救令。因此，我們建議，在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相關法例中訂立適當規定，以確保可在所有合適情況下針對這類基金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有關規定可包括設立特定的補救令藉以處理與這類基金事務有關的失當行為所引致的後果。在英國和愛爾蘭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亦有權藉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要求法院發出保護令和補救令。

126. 為打擊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其董事的不當行為，我們建議，參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就上市集團提供的補救辦法，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其董事提供類似的補救辦法。證監會如懷疑某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經營業務，涉及對股東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沒有向股東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關於基金業務的資料，便可向法院申請採取補救辦法，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1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條、第 XIV 部、第 300 條。

[19]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8 條、第 XIII 部、第 212 條。

127. 我們建議賦予證監會權力，使證監會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合適的命令（與英國、盧森堡及開曼羣島擁有的權力相類），以：

(a) 罷免和撤換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董事；

(b) 在個別情況下，例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保管人不符合資格規定時，罷免和撤換該保管人；及

(c) 規定在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下的投資必須套現，以及將相關款項發還予股東。

128. 這項安排可確保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在合乎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管理和經營業務，而其基本資產也獲得適當保障。擬議權力與英國的金融操守管理局根據當地制度獲賦予的權力一致。

129. 根據《公司條例》，不依時交付周年申報表及其他法定申報表登記屬刑事罪行。正如上文所述，公司註冊處會接收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相關法定企業文件存檔。我們建議，這類基金如沒有遵守擬議法例內訂明的相關法定企業文件存檔規定，會由公司註冊處採取執法行動。

問題 21：　你認為建議的權力是否必要和恰當？

J. 稅務及其他事宜

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或中央管理及控制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可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130. 現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A 條就公募基金給予利得稅豁免。這些公募基金包括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類似的真正的廣為持有的投資計劃(須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由監管當局訂定的規定)。離岸基金(不論是以公開或私人形式發售)也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C 條獲豁免利得稅，但只限於得自透過指明人士進行的指明交易的利潤。

131. 因此，《稅務條例》第 26A 條及第 20AC 條所訂立的豁免制度，同樣可視為適用於兩類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離岸基金。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20AC 條，中央管理及控制測試只應用於基金本身（即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層面）。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在香港進行，即使該基金是在香港成立及其投資組合是由在香港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投資經理全權負責，這類基金亦可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利得稅。我們會仔細研究對以私人形式發售而中央管理及控制又在香港進行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給予豁免或豁免的範圍，而有關研究須考慮可能的連帶影響。

問題 22：	**你認為現時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真正的廣為持有的投資計劃，或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制度，是否足以切合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需要？**

就轉讓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股份徵收的印花稅

132.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規定，任何香港證券的轉讓交易須繳交印花稅(即有關轉讓必須在香港登記)。就印花稅而言，“證券”一詞涵蓋股份、股額、基金、屬於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等投資項目，以及這些投資項目中的股權和權益。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屬於《印花稅條例》第 2（1）條所釋義的「證券」，因此，若單位轉讓須在香港登記，該單位即為「香港證券 」，有關的轉讓得以生效的文書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一第二類條文的規定繳付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

訂明有關成交單據的規則，亦大致適用於單位買賣。至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票據的轉讓，如在相關投資組合中，香港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投資組合總價值的 40%，有關的轉讓無須繳付印花稅[20]。

133. 基金受託人發行單位信託計劃下的新單位所涉及的轉讓交易可無須繳付印花稅，因為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9(16)條，「售賣或購買 」包括以有值代價而進行的任何產權處置或取得(分配除外)。當向基金受託人或經理退回單位（例如贖回），期後該單位須取消的轉讓交易，經理則無須繳付從價印花稅(即為 0.1%)，因為《印花稅條例》第 19(1A)(a)條訂明第 19(1)條的規定（即要求任何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製備、簽立成交單據及使該單據加蓋印花），並不適用於單位信託計劃下售賣或購買任何單位是藉取消該單位而完成。在退回單位時須取消該單位的轉讓交易，只須繳付$5 定額印花稅。

134.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股份按定義而言屬於香港證券，表面看來，當局應就基金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股份與單位信託單位性質近似，兩者都可在贖回或取消後重新發行，因此，就印花稅而言，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單位的分配、轉讓及退回（例如贖回）都可以相同方式處理（見上文第 132-133 段）。

問題 23： 你認為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股份買賣和轉讓擬議的印花稅待遇是否切合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需要？

提交報稅表

135.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屬投資基金工具，基於這類基金是以公司形式成立，我們建議規定這類基金必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申請商業登記，並須填報報稅表，報告其僱員累算收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利潤是否獲豁免徵繳利得稅。

問題 24： 你認為就提交報稅表的擬議安排恰當嗎？

---

[20] 財政司司長於 2014-15 年財政預算案中已建議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即 ETF)交易的印花稅。政府當局預期在 2014-15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以實施有關寬免建議。

K. 未來路向

1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以及相關部門在考慮於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意見後，就上述建議擬訂落實細節。

附件：諮詢問題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所訂下的首要原則？

問題 2：　你是否認同按照建議方式，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的附屬法例中訂明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法律框架?

問題 3：　你認為守則和指引的擬議範圍是否充分切合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制度？若否，守則和指引還應包括什麼要素？

問題 4：　你是否贊同由證監會擔任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主要監管機構的建議？

問題 5：　你是否贊成公司註冊處在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制度下建議的角色和職能？

問題 6：　你是否贊成破產管理處及證監會有關終止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就這類基金作清盤所擔當的建議角色?

問題 7：　你認為建議是否已涵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主要特點？若否，還有哪些主要特點應包括在內？

問題 8：　你是否贊成董事局須具備建議的特點？你認為現時擬議有關董事局架構及董事資格準則，是否足以保障投資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投資者？又或你是否認為擬議的架構過於嚴苛，會窒礙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在香港的發展？

問題 9：　你是否贊成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董事局必須將該基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職能轉授予投資經理，而該投資經理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問題 10：　你認為規定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結構必須包括保管人的建議，能否加強保障這類基金的投資者? 你認為擬議的保管人規定和責任是否足以達到這個目的?

問題 11：　你是否贊同對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成立為法團的擬議安排？

問題 12：　你認為建議的命名慣例對投資者是否足夠清晰？

問題 13： 你認為有關章程細則的提議是否足夠？章程細則應包括什麼內容？

問題 14： 你認為建議的投資範圍和策略能否為香港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提供具競爭力的框架，同時給予投資者足夠保障？

問題 15： 你是否贊成採用建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股份銷售安排？

問題 16： 你是否贊成有關企業行政的擬議安排？

問題 17： 你是否同意採用擬議的基金運作安排？你認為建議的原則和安排是否足以切合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實際運作？

問題 18： 你是否認同有關保護專屬帳戶的安排？

問題 19： 你認為建議的終止程序是否足以提供便捷的途徑，讓有償付能力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終止營運？

問題 20： 你對於終止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及把其清盤的建議安排，包括賦予基金保管人權力向法院申請把基金清盤，有何意見？

問題 21： 你認為建議的權力是否必要和恰當？

問題 22： 你認為現時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真正的廣為持有的投資計劃，或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制度，是否足以切合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需要？

問題 23： 你認為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股份買賣和轉讓擬議的印花稅待遇是否切合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需要？

問題 24： 你認為就提交報稅表的擬議安排恰當嗎？